附表 2

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：

壹、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（101 年第 12 次及第 14 次審議會通過，回溯至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）

商業傳輸

- 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：

（一）下載型式

收取資訊服務費:以相關營業收入扣除廣告收入之 3.76%或一首 0.56 元計費。(本費率公告日：111 年 12 月 30 日)。

（二）串流型式

收取資訊服務費: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8%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.28 元計費。(本費率公告日：111 年 12 月 30 日)。

集管團體名稱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下稱 MÜST)

編號	申請審議之理由		理由說明	備註
1	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，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	■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	集管團體未曾與申請人協商。	
		□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		

	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？	獲致之經濟上利益		
		■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	整體音樂收聽市場只會維持在 100%之上限(這其中之詞曲尚包括其他集管團體及獨立創作者之詞曲)，因此本會主張計算授權金時必須乘以 MÜST 的市占率，而依 112 年 1 月 29 日 MÜST 官網之最新公告，其會員創作作品僅近 28 萬曲。	
		□利用之質及量		
2	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		一、就現有市場之音樂使用狀況來看，雖 MÜST 詞曲使用率較高，惟相對而言 MÜST 向利用人所收取之費用，亦較其他集管團體之收費高出甚多。然而 MÜST 卻趁 12 月 30 日公告調整費率，其中漲幅甚至達 3.2 倍以上，如此率爾倍數漲價，係利用其市場優勢地位之情形下恣意調整，未敘明具體理由也未依法與利用人先行協商，故不具有調漲之正當合理性，核系爭行為確實已對整體音樂市場秩序產生嚴重影響。基於下列理由，本會建議應否准 MÜST 調漲費率之乙案，除藉以遏止集管團體恣意調高費率之	

		風外，並期能建構符合公平合理之付費架構。 (一)經查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規定：「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，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；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，應審酌下列因素： 一、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。」 惟查 MÜST 不僅在 12 月 30 日公告前未與本會或會員進行協商，更挑選系爭日期包括十日年前公告，明顯減損利用人申請審議之期間利益。 (二)複查，MÜST 雖主張擁有約 1700 萬首詞曲，日前更稱擁有 8200 萬首，惟根據本會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調查，日本市占最大的 JASRAC 網頁公告：「Domestic works: approximately 1.95 million」	

		、「Foreign works: approximately 2.95 million」(works registered in database "J-WID" and are made open to the public)」，JASRAC 管理者亦僅 490 萬首詞曲，然而 MÜST 號稱之曲庫遠高於土地、人口及市占率高於 MÜST 的 JASRAC，顯然不合理。 (三)又查， MÜST 雖主張擁有 8200 萬首詞曲，惟對比日本業界實際使用「純」音樂之詞曲僅約 950 萬首，因此 MÜST 縱然雖號稱擁有龐大曲庫，惟對於利用人之會員而言，絕大多數並不會加以收聽、收視，甚至不會收錄在利用人之音樂資料庫之中；況內政部於 110 年 1 月 8 日公布最新統計，2020 年我國出生與死亡人口正式出現死亡交叉，也就是死亡人數超過出生人數，人口「自然	

		增加」出現負值。職故，台灣收聽音樂人口逐漸下降，且每人在每年收聽之詞曲數量會有其上限，不同的只是新的一批流行樂曲取代沒有市場價值之舊詞曲，整體音樂收聽市場仍然只會維持在100%之上限(這其中之詞曲尚包括其他集管團體及獨立創作者之詞曲)，因此本會主張計算授權金時必須乘以 MÜST 的市占率，而依 112 年 1 月 29 日 MÜST 官網之最新公告，其會員創作作品僅近 28 萬曲。 二、本次 MÜST 調漲 OTT 之費率，公告內容對於串流型式給予不平等對待，對於收取資訊費的下載型式，收費之標準從原本的 2%調漲至 3.76%或一首從原本的 0.3 元調漲至 0.56 元計費。然而卻對串流型式，從原本的 2.5%調漲至 8%或，更甚至以音樂點擊次	

		數計算，乘以從原本的 0.4 元調漲至 1.28 元計費。試舉一例說明就可以知道荒謬之處：如某消費者下載一首歌後收聽 100 次，下載型的業者只需付調漲前的 0.3 或調漲後的 0.56；但如果消費者很喜歡一首歌卻是利用串流平台反覆收聽 100 次，串流型的業者竟要付出調漲前 100 次*0.4 元或是調漲後 100 次*1.28 元。根本是針對串流平台業者當做財報目標，予取予求。 三、再對比其下載 / 串流型式之舊費率訂為 2% / 2.5%，調漲後之下載/串流型式之新費率訂為 3.76% / 8%，串流型式甚至高於下載型式 3.2 倍之費率，據上已顯示舊費率有不公平對待，新費率更彰顯其收費之不合理(單曲漲價亦不合理，理由同此)，殊不知台灣業者面對愈來愈多的境外業者在經營上所面臨之艱辛！	

		四、綜上所述，我們認為 MÜST 之漲價不合理，為免助長集管團體利用公告方式恣意調漲費用的不合理現象，本會建議以下事項： (一)對於下載型式 收取資訊服務費: 從原本的 2%調漲至 3.76%或一首從原本的 0.3 元調漲至 0.56 元計費。(本費率公告日：111 年 12 月 30 日)。未依法與利用人先行協商、欠缺漲價依據且該收費不合理，應予否淮，維持原費率。 (二) 對於串流型式 收取資訊服務費: 從原本的 2.5%調漲至 8%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從原本的 0.4 元調漲至 1.28 元計費。(本費率公告日：111 年 12 月 30 日)。未依法與利用人先行協商、欠缺漲價依據且該收費不合理，應予否淮，維持原費率。	

		五、敬請　鈞局嚴格審定 MÜST 之費率，以避免恣意調漲費率，影響本會會員及整體音樂市場利用人之權益。	

填表說明：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、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，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。